

赤红政字〔2023〕93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山区碳达峰碳中和 2023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委办局，各产业平台、人民团体、驻区单位：

《红山区碳达峰碳中和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8 月 7 日

红山区碳达峰碳中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区、赤峰市相关工作要求，系统有序、稳妥有力做好我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提升天然气供应能力。推动富龙燃气储气站项目建成投用和“气化赤峰”工程朝阳至赤峰输气管道通气试运行，进一步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区发改委）

2. 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推进新能源消纳。加快实施红山产业园风储绿色供电项目、赤峰热电厂全额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并网发电。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有关要求，保障新能源产业集群用地规模。（责任单位：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分局）

3. 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促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机组检修和改造时序，统筹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和灵活性改造。（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4. 加快电网工程建设。重点推进蒙东赤峰中心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保障小新地片区用电设施电力供应。（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文钟镇、西城街道，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二、大力实施节能降碳增效

5.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进一步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优化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制定《2023年红山区能耗预算管理实施方案》。配合自治区、赤峰市开展节能监察，对新能源承诺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开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依托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计量档案库。高效落实节能审查工作，配合自治区、赤峰市开展节能验收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加强对部分传统“两高”行业实施新增产能管控，对存量“两高”项目实施绿色化改造，保障国家初级产品供给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同时，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7. 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落实《内蒙古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工业企业能效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企业提升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委，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8. 加强节能工作信息化建设。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

测系统建设，加强技术服务。配合推动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云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建设，实现能耗采集、能耗监测、能耗统计等功能，为实现用能监管、节能服务、节能改造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三、扎实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9. **严格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按照“十四五”化解过剩产能计划，持续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0. **加快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步伐。**按照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农牧水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1.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继续在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创建一批绿色工厂、产品，不断提升行业绿色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2.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建设，推动一批现代化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加大风电装备配套的轮毂、变流器、电器设备等产业链补短板力度。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在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高端化项目，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3.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现代化。**鼓励支持全区现有传统产业

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推动“两高一低”产业向“高载能、高绿电、高效能、低排放”产业转变，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委，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4. 推广绿色低碳技术。配合自治区、赤峰市征集遴选一批节能降碳先进技术，促进先进适用的工业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在钢铁、建材、化工、有色、机械、轻工等行业，实施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原燃料替代、工业流程再造、电气化改造，推广应用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加大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5.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继续督促发电等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及报告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夯实碳排放数据基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加强工业节能监管工作。配合自治区、赤峰市做好重点用能行业专项节能监察等工作。加强对工业企业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推动企业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制度。对水泥、钢铁行业进行阶梯电价核查，为落实阶梯电价政策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委，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17. 提高建筑能效水平。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制定 2023

年度绿色建筑专项行动计划，并加强监管。做好绿色建筑标识分级管理工作。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建设。2023年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30%左右。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2023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88万平方米，加大供水、排水、供热管网改造力度。（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8.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发展清洁取暖，推广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和大型区域锅炉等集中供暖方式。做好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申报工作。积极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提高公共机构用能绿色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 加强城镇绿地绿化规范建设宣传。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设计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服务标准》宣贯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20. 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及集疏运覆盖率，加大“公转铁”推进力度，持续做好公路货运治理、新业态发展、城市绿色配送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商贸物流园区）

21. 强化交通网络设施对低碳发展的支撑。加强节约集约，提高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水平，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加强

统计体系建设，确保重点公路项目使用工业固废情况应统尽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2. 加快构建新能源基础设施体系。落实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逐步完善充电设施，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及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公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国省道干线服务区等建设充电设施，扎实推进绿色出行“续航工程”。（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分局、综合执法局）

23. 强化低碳交通科技研究推广。强化交通碳减排关键技术研究 and 成果推广。（责任单位：区交通局、科技局）

六、全面推动资源节约工作

24. 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区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25. 配合做好资源节约集约数据指标统计核算体系建设。配合自治区、赤峰市健全完善全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工作落实到各个层级。（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农牧水局、自然资源分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6. 加大资源节约集约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主题宣传周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节约的浓厚氛围。积极开展第三批节约型机关

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有效开展。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7. 落实资源节约政策文件。落实《赤峰市投资负面清单（2023年版）》及赤峰市节能、节水、节地等重点领域专项工作方案，制定印发《红山区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2023年工作要点》。（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分局、农牧水局）

28.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注重提升垃圾处理技术，降低原生垃圾填埋比例。（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七、推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29. 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围绕绿色冶金、医药、纺织、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积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鼓励创新主体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金融投促局）

30. 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023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0家以上。（责任单位：

区科技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31. 积极布局建设“双碳”领域创新平台。推动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共性技术平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在各类园区转化示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32. 加强与国内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合作。鼓励企业加强与中科赤峰企业创新研究院及上海交大内蒙古研究院（赤峰）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八、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3.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推行林长制，强化护绿、增绿系统化措施，加快实施退化林改造修复、村庄绿化。全面提升林草质量，提高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等一批绿化项目。积极培育生态文化旅游业，持续打造“红山—南山—麒麟山”生态旅游带。（责任单位：区林草分局、农牧水局、住建局、文旅体局、自然资源分局）

34.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突出抓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力争不发生人为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草原鼠虫害防治任务。全力以赴抓好环保督查整改，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草原林地行为。（责任单位：区林草分局）

35. 推进林草湿碳汇交易。探索开展林草湿碳汇工作。积极探索碳汇资产价值实现路径。抓好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区林草分局）

九、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36. 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局）

37.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因地制宜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立足各地土壤肥力和作物需求，推广因地因作物施肥模式，实现精量施肥。扎实推进滴灌水肥一体技术落地，加强水溶性肥料应用推广，实现精准施肥。加强缓控释肥、生物肥和有机肥等新型肥料推广应用，提升肥料利用效率，实现精细施肥。同时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一专业化服务，继续推进化肥使用实现减量化。（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局）

38. 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减量化。推进绿色防控，大力推广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以区域为单元、作物为主线的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模式。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农药新产品，实现精准施药、减施增效，持续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化。（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局）

39. 推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依托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多渠道推广秸秆过腹还田、秸秆粉碎还田等秸秆肥料化技术，以及秸秆颗粒燃料、秸秆打捆燃烧集中供气、生物质节能炉具等秸

秆燃料化技术。（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局、生态环境分局）

40. 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工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提升土壤有机碳汇储量。（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局、自然资源分局）

十、完善政策保障

41. 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加强原料用能统计，强化新增可再生能源核算能力，为实现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夯实统计基础。加强节能降碳指标统计分析，提高研判预警和窗口指导能力。（责任单位：区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工信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42. 完善碳计量工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供碳排放计量管理体系建设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推动“能源计量”向“碳计量”转变。（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43.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保障政策措施，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及赤峰市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方面资金支持。积极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国家重大项目。落实各类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工信局、

科技局、农牧水局、税务分局)

44.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工具，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引导、推动企业积极利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金融政策工具服务经济绿色转型，做好政策宣传指导、项目储备、遴选和推荐工作。(责任单位: 区金融投促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红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45. 加大绿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政金企对接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助力赤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 区金融投促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46. 加强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积极参与自治区、赤峰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选派专业骨干人员赴区外知名高校学习培训。(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

十一、强化组织实施

47. 强化工作部署。发挥专项工作组织机构作用，研究重大问题，审议重要政策文件，部署重点工作。(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

48. 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单位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

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49. 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制定《红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红山区碳达峰工作约束性指标清单》《红山区碳达峰“十大行动”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50. 落实考核任务。按照《赤峰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监督考核方案》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